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齿科医疗保险（2021版）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被保险人发生齿科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者自杀；
- （二）被保险人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或者注射药物；
- （三）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拒捕，因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被杀害；
- （四）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恐怖活动，邪教组织活动，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
- （五）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 （六）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赛马、赛车或者蹦极以及其他风险程度类似的高风险活动，竞技性、职业性运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第八条 在下列任何情形下，被保险人发生齿科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二）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 （三）被保险人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间或者被判入狱期间；
- （四）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感染艾滋病（AIDS）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
- （五）非被保险人本人持卡、被保险人未出示电子保险凭证或未携带身份证明就医时发生的费用；
- （六）在非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而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 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意外齿科治疗保险金责任：

- （一）除以减轻疼痛为目的而进行的齿科治疗以外的任何牙齿保健、修复、

使用贵金属材料、矫正、种植等治疗费用；

(二)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导致的牙齿损伤治疗费用。